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82521020004537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3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45372-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9.12524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12524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101082 5210200 045372- XM001-1	2025 年海淀区景观 照明运行维护项目 （1 包北四环等区 域）	139.125247	1	北四环、昆玉河、中关村大街等共计 81 处景观照明设施，管理范围内所有景观照明设施的移交、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电费代缴及协调产权单位等。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0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年、预算金额为/万元、当年安排数为/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金天雅；联系电话：884872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王超跃 884872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铁佛庵小区西北侧
联系方式：丁智平 15611019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智平
电 话：15611019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5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1包北四环等区域)</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1包北四环等区域)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1包北四环等区域)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智诚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丁智平 1561101954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铁佛庵小区西北侧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本表后附件一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附件一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质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按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后的为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商务、技术评审表

商务部分评审表（15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推三年）已完成的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 9 分 未提供 0 分。
2	拟投入项目团队	6	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的业绩经验、专业水平及团队配置等（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资历经验证明及承诺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清晰，经验丰富，水平高，充分响应项目需求得 6 分； 团队组建完整、管理较清晰，经验较丰富，水平较高，能够响应项目需求得 3 分； 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能力一般，有类似项目经验，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1 分； 团队组建不完整，管理不清晰，无相关项目经验，不能响应项目需求得 0 分。
技术部分评审表（75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分参考标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背景、工作思路阐述、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解决措施： 内容全面、具体、清晰、整体规划合理得：10 分； 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整体规划较为合理得：7.5 分； 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具体、不够清晰、整体规划合理性一般得：5 分； 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具体、不够清晰、整体规划合理性较差得：2.5 分； 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清晰、整体规划合理性差得：0 分。

2	运行维护方案	15 分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巡查维护为主，工程维修为辅，共划分为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三个部分”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并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9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安全作业方案	12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安全作业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2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9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6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日常管理及工作程序	10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日常管理及工作程序方案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5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2.5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10	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服务质量控制措施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5 分； 方案满足采购要求，但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 方案内容仅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2.5 分； 方案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0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0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6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3 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0 分。

7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配备	8 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工具等满足采购需求，配备完整、先进、使用状况较新，配备数量充足、多样性较好，能更好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甚至高于本项目需要，得 8 分；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设施、工具等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基本完整，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先进性一般，得 5 分；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工具等配备情况数量少，多样性存在偏差，配备情况不足，有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述

本项目旨在保障上述景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内容包括对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损坏设施的应急维修及远程控制系统的日常维护。

二、服务范围

3 家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投标单位应按照巡查费、维护保养费、工程维修费分别进行报价。

上述资金中电费及项目保险费报价为固定报价，不可上下浮动，最终支付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三、技术需求

（一）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单位

主要工作包括景观照明维护工作以巡查维护为主，工程维修为辅，共划分为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三个部分：

1.巡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指：至少每周两次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至少每月一次对景观照明设施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情况进行技术检查，采购人要求的情况下以及每季度进行一次整体安全隐患排查，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后及时进行应急安全巡查、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前对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按采购人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的记录、设施监管，进而保证设施的基本运行状态和设施的安全。其工作内容如下：

（1）记录景观灯的开启和关闭情况；

（2）记录景观灯断亮，未亮情况；

（3）检查记录景观灯的牢固情况，景观灯的照明效果，景观灯的破损、老化程度等；

（4）检查记录照明配电系统的完好情况，电路是否安全，各类开关是否完好，是否锈蚀、损坏等，检查与远程控制系统接触是否完好；

（5）检查记录景观照明设施管线的完好情况，是否锈蚀、接口老化、接头虚接、管线破损等情况；

(7) 按要求完成景观照明运行情况的巡查报告、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及效果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

1.1 巡查工作服务要求

(1) 负责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在每次开启景观照明的期间进行全面巡查，并按月提交巡查报告，遇突发情况或恶劣天气增加巡查次数并随时报告。

(2) 保证设施运行状态正常和安全；每半年应对所有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季度应提交一次日常检查工作报告，并提出下一步的维修计划报告；遇突发恶劣天气时，应进行应急巡查，按应急要求开展设施的检查工作。

(3) 按采购人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采购人。

(4)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台账，包括建筑灯具设施数量、功率、产权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配电系统数量、型号等及设备状态评估等内容，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5)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台账，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灯具设施、供电系统及周边环境状态的安全等级进行评估并编制安全隐患台账。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6) 年底对每处亮灯效果提出评估报告，统计全年亮灯情况，编写检修数量的报告等。

(注明：巡查单位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需提供文字和照片两部分，文字要对每栋楼或每座桥体的情况进行报告，并配以图片证明。)

2. 维护保养工作

维护保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指：在完成巡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处置发现的景观照明设施各类安全隐患及故障。对各类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及设施周边情况进行技术维护保养，具体标准参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1~8-2015）相关标准执行，确保整体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并保证设施安全。除此之外，为保证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应完成如下工作：

(1) 检查每栋建筑用电情况，核对用电数据，对需缴纳电费建筑进行一次用电费用核查，完成电费缴纳工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做好与景观照明建筑物管理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了解建筑物管理方对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防水、装修等计划，配合建筑物管理方完成景观照明设施的拆除、保管及恢复工作，确保政府设施不受破坏；

(3) 通过第三方渠道，如接诉即办平台、大城管系统及其他渠道得到的景观照明相关事项及突发事件，中标人应及时处理，针对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和抢险工作，中标人应在两小时内响应；

(4) 景观照明设施的清洗工作按纳入维护保养范围，至少每半年一次；

(5)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且情况紧急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照明效果问题；

(6) 上述维护保养工作均应保留相应工作记录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3.工程维修工作

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工作以巡查及维护工作为重点，以确保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在通过人员常规维护保养方式无法保证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的情况下，可按照北京市相关规范及标准，通过租借高空作业设备、搭建吊篮、搭设脚手架及换件修理等工程维修方式确保亮灯率、完好率及设施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人在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设施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

(2) 采购人在检查中发现的设施安全隐患及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率及完好率的情况，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3)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的情况下，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

(4) 上述三种情况，均应在维修后填写《海淀区夜景照明设施（维修）记录》报至采购人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涉及工程量较大时间较长的，应根据维修安排，认真制定维修工作方案，合理编制工程量清单，详细准确计算工程概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维修方案组织实施；

(5) 本维护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中标人进行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品牌或品质高于原件，且灯具功率及光效不应低于原产品，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核查，严禁

在维护中使用假冒伪劣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对灯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需采购人认可，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工程维修部分，自维护期到期之日起：中标人对工程整体承担一年的质量保证，灯具部分承担两年的质量保证；

（6）维修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及建筑、电气、消防相关的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必须严格安全作业，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安装操作需规范；

（7）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8）工程维修的费用最终由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中标人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采购人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采购人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景观照明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4.1 维护人员、设备要求：固定人员 5 名以上（项目经理 1 名、持证电工 2 名、高空作业人员 1 名、安全员 1 名）。维护期内，维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运行维护单位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4.2 运行维护专用车辆 1 辆以上。

4.3 运行维护资料建档要求：维护单位按工作子项建档，具体包括：1、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及实施情况总结；2、维护技术文件；3、维护管理台账；4、巡查记录；5、维护记录；6、安全检查记录；7、安全隐患台账；8、电费缴纳资料；9、年度节能情况资料。各类记录及台账完整、清晰、正确，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以纸质版及 PDF 格式移交至采购人。

4.4 中标人承诺根据服务要求中所确定的工作进度与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如违反承诺，中标人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其他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合同。

如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前提实施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的，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需求，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续签合同金额较本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包

报价汇总表明细表				
2025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1 包北四环等区域）				
序号	分项名称	计费标准	报价（元）	备注
1	巡查费	根所巡查要求人工费+车辆费+管理费+税金		北四环、昆玉河、中关村大街等共计 81 处景观照明设施，巡查里程约 40 公里；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每周四天、亮灯巡查每周两次（每周共四次现场巡查），安排 8 名巡查人员，其中长安街沿线及中关村大街重点区域安排四人一车进行巡查；遇节假日、极端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时增加巡查力度，安排 10 名巡查人员，分为三组，每组均为四人一车进行巡查。巡查人员均需持证上岗，如遇一般亮灯问题，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能够及时处理应急问题。
2	应急零修费	灯具：按照灯具数量 3% 的维修率进行计算（其中：50%按照维修计费、50%按照新购计费） 灯具新购：市场价 灯具维修：市场价 配电箱、LED 开关电源 10%的维修率进行计算		维修包括：灯具维修及更换、配电系统及防雷与接地系统的技术维护保养、配电箱维修及更换、配合业主楼体装修临时性拆除暂存及恢复照明设施、记录及代缴电费、每年对照明灯具清洗两次等
3	电费		175000.00	参照往年景观照明设施电费实际缴纳金额 175000 元并留有一定余量预估电费，实际电费支出据实结算。
4	项目保险费		1400.00	该项目主要包括项目安责险。 安责险主要时保证因设备导致的人员收到损失进行赔偿。 根据市场行情，安全生产责任险一年 1400 元，具体金额需保险公司进场洽商后予以确定。
5	合计			

巡查费报价单明细表								
2025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1 包北四环等区域）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						备注
			年次数（次）	单次人数（人）	总出动人数（人）	单价(元)	金额（元）	
1	常规巡查	日常	208	8	1664			每周 4 天现场巡查，每个月 4 周计算
2	节假日巡查人员工资	元旦	3	10	30			每日巡查
		春节	8	10	80			每日巡查
		中秋	1	10	10			每日巡查
		十一	7	10	70			每日巡查
		重大活动	15	10	150			根据活动要求每天巡查
3	恶劣天气巡查人员工资	大风天气	40	10	400			根据 2024 年大风蓝色以上预警情况估算
		雨季天气	10	10	100			根据北京 2024 年暴雨天气情况估算
		冬雪天气	7	10	70			根据 2024 年气候情况估算
4	车辆费用	日常	208	3	624			每次巡查出动三辆车
		重大节日	34	3	102			每次巡查出动三辆车
		恶劣天气巡查	57	3	171			每次巡查出动三辆车
5	人、材、机小计							
6	管理费		人机					
7	税金							
8	合 计							

应急零修费报价表明细表								
2025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1 包北四环等区域）								
序号	分项名称	特征描述	费用性质划分及组成	单位				备注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管线、箱、电源开关经常易损部件更换							
1.1	LED 开关电源（材料）	350W、600W 等 DC 24V LED 电源开关	材料费	台	129			依据维护灯具分类、数量维修统计表预估
		电源开关拆除、安装费	人工费	台	129			依据维护灯具分类、数量维修统计表预估
1.2	配电箱组件更换	小部件：空开、接触器、时控，配电箱开关键、时控开关等需拆卸更换部件	材料费+人工费	项	9			依据维护灯具分类、数量维修统计表预估
1.3	配管、电线、盒维修	配管、电线、盒零星维修、更换	材料费+人工费	次	20			工程量为以年为周期的预估工程量，材料费：包含灯具与盒连接金属软管、接线盒、连接检测及试运行
1.4	照明设施拆装	配合物业、产权单位等进行楼体装修临时拆装照明设施，每栋建筑拆装约需 10 人工期 15-20 天左右	材料费+人工费	次	5			工程量为以年为周期的预估工程量，包含照明设施的临时保护性拆除、暂存以及恢复材料费：包含部分拆除后不能再利用的线材、位置尺寸改变需要更新的配管等材料人工费：每栋建筑拆装约需 10 人工期 15-20 人左右
2	灯具部分							

2.1	灯具更换安装费	灯具拆装费 现场拆除及恢复安装费	人工费	套	384			单套灯具安、拆实际费用，不含高空作业费，如高空作业需增加相应高空作业费
2.2	高空作业	单建筑单灯具高空作业		次	30			如：单个建筑立面高空处 3 套以下灯具维修维修更换，增加此项费用
		批量灯具维修高空作业		天	20			如：单建筑建筑立面高空处 3 套以上灯具维修维修更换，增加此项费用
2.3	非标定制 LED 水晶嵌入式吸顶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10			维修价格
	非标定制弧形 LED 长条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6			维修价格
	定制 LED 长形吸顶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1			维修价格
	LED 导光板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1			维修价格
	LED 点光源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10			维修价格
	50W 以下投光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22			维修价格
	50W（含）以上投光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27			维修价格
	40W 以上线条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2			维修价格
	20W-28W 线条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19			维修价格
	18W 以下线条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4			维修价格
	LED 轮廓灯	灯具维修	人工费+配件费+运输费	套	94			维修价格
2.4	非标定制 LED 水晶嵌入式吸顶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9			灯具价格

	非标定制弧形 LED 长条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5			灯具价格
	LED 导光板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1			灯具价格
	LED 点光源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10			灯具价格
	50W 以下投光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21			灯具价格
	50W（含）以上投光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26			灯具价格
	40W 以上线条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1			灯具价格
	20W-28W 线条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19			灯具价格
	18W 以下线条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3			灯具价格
	LED 轮廓灯	灯具换新采购	材料费	套	93			灯具价格
3	辅材							
3.1	辅材费		材料费	项	1			
4	清洗服务							
4.1	灯具清洗费	每年春、秋各一次，一年共计两次		建筑	81			含高空作业
5	费用小计							
6	管理费		费用小计					
7	税金		（费用小计+管理费）					
8	合计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海淀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项目（1 包
北四环等区域）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日 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维护地点： _____

1.3 维护内容： _____

1.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2. 维护范围

维护范围： 具体见台账。

3、合同维护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维修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工程维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

维护中新更换的设备及灯具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

5、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其中: 巡查费用: _____元

应急零修费: _____元

项目保险费: _____元

暂列金(电费)总额: _____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 (6)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另附
- (7) 附件 1: 景观照明设施明细表
- (8) 附件 2: 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
- (9) 附件 3: 海淀区 2025 年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安全责任书
- (10)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合同组成及履行依据: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本项目投标文件。

双方有关维护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期内承担维护工程的责任。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生效

9.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9.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服务的目标，内容和要求

1. 服务目标

1.1 景观照明设施应能按海淀区城市管理委的要求随时投入规定的运行状态；

1.2 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标准，保证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

1.3 确保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1.4 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要有专人巡视，检查照明效果、系统运行、设施状况并做记录，保证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的安全性。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_____项目进行以下服务：本标段的服务内容为主要负责：_____景观照明维护工作（具体见台账）。

景观照明维护工作以巡查维护为主，工程维修为辅，共划分为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三个部分：

2.1 巡查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指：至少每周两次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至少每月一次对景观照明设施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情况进行技术检查，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以及每季度进行一次整体安全隐患排查，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后及时进行应急安全巡查、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前对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按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的记录、设施监管，进而保证设施的基本运行状态和设施的安全。其工作内容如下：

（1）记录景观灯的开启和关闭情况；

（2）记录景观灯断亮，未亮情况；

（3）检查记录景观灯的牢固情况，景观灯的照明效果，景观灯的破损、老化程度等；

（4）检查记录照明配电系统的完好情况，电路是否安全，各类开关是否完好，是否锈蚀、损坏等，检查与远程控制系统接触是否完好；

（5）检查记录景观照明设施管线的完好情况，是否锈蚀、接口老化、接头虚接、管线破损等情况；

（6）按要求完成景观照明运行情况的巡查报告、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7)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及效果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2.1.1 巡查工作服务要求

(1) 负责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在每次开启景观照明的期间进行全面巡查，并按月提交巡查报告，遇突发情况或恶劣天气增加巡查次数并随时报告。

(2) 保证设施运行状态正常和安全；每半年应对所有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季度应提交一次日常检查工作报告，并提出下一步的维修计划报告；遇突发恶劣天气时，应进行应急巡查，按应急要求开展设施的检查工作。

(3) 按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4)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台账，包括建筑灯具设施数量、功率、产权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配电系统数量、型号等及设备状态评估等内容，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5)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台账，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灯具设施、供电系统及周边环境状态的安全等级进行评估并编制安全隐患台账。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6) 年底对每处亮灯效果提出评估报告，统计全年亮灯情况，编写检修数量的报告等。

(注明：巡查单位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需提供文字和照片两部分，文字要对每栋楼或每座桥体的情况进行报告，并配以图片证明。)

2.2 维护保养工作

维护保养工作的主要职责是指：在完成巡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处置发现的景观照明设施各类安全隐患及故障。对各类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及设施周边情况进行技术维护保养，具体标准参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1~8-2015)相关标准执行，确保整体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并保证设施安全。除此之外，为保证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应完成如下工作：

(1) 检查每栋建筑用电情况，核对用电数据，对需缴纳电费建筑进行一次用电费用核查，完成电费缴纳工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做好与景观照明建筑物管理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了解建筑物管理方对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防水、装修等计划，配合建筑物管理方完成景观照明设施的拆除、保管及

恢复工作，确保政府设施不受破坏；

(3) 通过第三方渠道，如接诉即办平台、大城管系统及其他渠道得到的景观照明相关事项及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理，针对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和抢险工作，乙方应在两小时内响应；

(4) 景观照明设施的清洗工作按纳入维护保养范围，至少每半年一次；

(5)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且情况紧急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照明效果问题；

(6) 上述维护保养工作均应保留相应工作记录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2.3 工程维修工作

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工作以巡查及维护工作为重点，以确保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在通过人员常规维护保养方式无法保证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的情况下，可按照北京市相关规范及标准，通过租借高空作业设备、搭建吊篮、搭设脚手架及换件修理等工程维修方式确保亮灯率、完好率及设施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设施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设施安全隐患及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率及完好率的情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3)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

(4) 上述三种情况，均应在维修后填写《海淀区夜景照明设施(维修)记录》报至甲方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涉及工程量较大时间较长的，应根据维修安排，认真制定维修工作方案，合理编制工程量清单，详细准确计算工程概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维修方案组织实施；

(5) 本维护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乙方进行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品牌或品质高于原件，且灯具功率及光效不应低于原产品，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核查，严禁在维护中使用假冒伪劣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对灯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需甲方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维修部分，自维护期到期之日起：乙方对工程整体承担一年的质量保证，灯具部分承担两年的质量保证；

(6) 维修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及建筑、电气、消防相关的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必须严格安全作业，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安装操作需规范；

(7) 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 未经主管单位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8) 工程维修的费用最终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 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 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 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审减小于 10%, 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3. 运行维护管理要求

3.1 维护人员、设备要求: 固定人员 5 名以上(项目经理 1 名、持证电工 2 名、高空作业人员 1 名、安全员 1 名)。维护期内, 维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 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运行维护单位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3.2 运行维护专用车辆 1 辆以上。

3.3 运行维护资料建档要求: 维护单位按工作子项建档, 具体包括: 1、年度、月度维护作业计划及实施情况总结; 2、维护技术文件; 3、维护管理台账; 4、巡查记录; 5、维护记录; 6、安全检查记录; 7、安全隐患台账; 8、电费缴纳资料; 9、年度节能情况资料。各类记录及台账完整、清晰、正确, 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以纸质版及 PDF 格式移交至甲方。

3.4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要求中所确定的工作进度与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 如违反承诺, 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结果, 乙方所提供的巡查报告及时进行确认;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维护工程组织进行验收, 并组织审计工作。

1.2 甲方配合乙方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与各有关部门的组织与协调。

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报酬。

1.4 甲方应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日常巡查巡修结果、安全文明施工等考核指标进行日常考核。

2. 乙方责任

2.1 维护期内乙方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本人及他人安全。维护期和质保期内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立即取消维护资格, 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费用。

- 2.2 应根据甲方对本项目的目标要求开展工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 2.3 乙方应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服务工作质量，提交相关报告。
- 2.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和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满足甲方的要求。
- 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供的台账、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2.6 乙方应做好景观照明设施所在建筑产权或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保证巡查维修工作的正常开展。内容期内因与景观照明建筑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衔接、协调工作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维护单位负责。
- 2.7 乙方有义务定期检查所有景观照明设施的灯具、支架、管线、开关箱等设备的安全状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立即处理。
- 2.8 乙方必须每月更新城市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台账，并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
- 2.9 乙方须建立抢修应急预案制度，并及时更新安全隐患台账。
- 2.10 乙方禁止在白天开灯维修，遇特殊情况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的，必须报甲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 2.11 运维过程中所发生的偷盗情况必须由乙方及时报案，并保存报案材料。
- 2.12 无论发生何种原因的损坏，均由乙方先行维修，保证亮灯率及完好率。
- 2.13 乙方同意甲方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在维保期内的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认可《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附件：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中的相关考核结果及罚则。

三、资料的保密

乙方同意对所有从甲方收到的资料保守机密，并且除了向其内部因工作需了解信息的雇员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这些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

四、报酬支付方式

1. 签订且年度工作方案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元。
2. 进度款：2026年第一季度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进度款50%。
3. 运维合同到期且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4. 乙方按合同签订金额的3%，在签订合同时支付首付款前以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或支票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凭证。2025年全年运行维护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对

乙方年度运行维护情况进行审计。由甲方对乙方全年工作情况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双方同意以甲方委托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并根据结算审计金额和考核结果，计算应向乙方支付的运维费用总和。

5. 以运行维护期结束时间起算，质保期内，未出现第三方(建筑产权人、物业管理人、居民等)因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遗留问题提出索赔或质量问题的；甲方将不向银行提出履约保函支付声明。若发生索赔和质量问题的，按索赔额在保证金内扣除，剩余部分返还乙方；超出索赔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并赔偿第三方，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足支付。

6.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缴纳维修质保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应支付维护费总和的100%，本项目最终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7. 若运行维护期到期甲方更换新的运行维护单位，则应在乙方完成所有遗留的运行维护工作及与新任运维单位完成移交工作后，支付运维费用。

8. 若运行维护期到期，甲方暂未确定新的运行维护单位，乙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服务内容、管理责任等要求继续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管护，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隐患问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及北京市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甲方认定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问题现场，并于24小时内将问题解决，恢复正常照明。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产品因质量及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承担的维修工程，质量保证期为维保期满后1年，灯具质量保证期为自运维期结束后2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量保证范围内。

7. 如发生维护标准、维护产品或质保方式的争议，最终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履行。

六、灯具质量及检测

本维护工程使用灯具设施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品牌或品质高于原件，且灯具功率及光效不应低于原产品，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核查，严禁在维护中使用假冒伪劣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对灯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需甲方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结果说明乙方所使用的灯具未满足上述标准及要求，乙方必须重新更换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的灯具，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应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相关罚则进行处罚。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针对维护单位的考核，由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和检查，按照《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护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考核等次，并按照罚则的条款进行处罚；

3. 乙方无法按照责任规定完成工作，或逾期完成工作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4. 乙方在维修工程中，未按甲方认定的方案组织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进行的维修工程，未能经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的，应进行整改并达到验收标准；整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纳入结算审计；乙方无法达到验收要求的，甲方不承担该维修工程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景观照明设施重大损失、发生人员伤亡、造成有关方面重大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及赔偿责任，并按照政府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和追究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五年内不得参与海淀区景观照明建设与管理。

6、本项目禁止转分包，如因此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它

1. 甲方要求乙方在夜景设施维修工程施工期间需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九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根据关于印发《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 版)》的通知，在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后，采根据中标人合同履行情况，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情况下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7、如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前提实施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的，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及需求，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可续签下一年度运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且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续签合同金额较本合同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件 1:景观照明设施明细表

附件 2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

一、为加强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证景观照明效果，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海淀区景观照明巡查维修考核管理办法。景观照明建设相关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须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相关巡查维修责任。

二、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规范严谨的原则。

三、考核依据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20 年修正版)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 号)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1~8-2015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 / T35626-2017

《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51268-2017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

四、景观照明主要指标

管理单位对海淀区范围内景观照明的亮灯率；设施完好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情况；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年考核。

海淀区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亮灯率及完好率参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相关标准执行。

1. 景观照明亮灯率：99%

以某单体建筑的亮灯率为例，单个体是以一个亮灯点数作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的亮灯率即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数与该建筑总亮灯点数的比率；条状灯以长度为单位按比例计算，该建筑亮灯率为该建筑上正常亮灯长度数与该建筑条状灯总长度的比率。

2. 设施完好率：95%对景观照明设施的缺失、拆移、私拉乱接等现象进行考核。

3.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对交办事项的办理质量、办理结果、办理时间进行考核。考核时限为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如线路等 48 小时内修复；安全应急响应时限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4. 安全

主要对维护期间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施工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考核。

5. 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完成率

有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机制，主要对巡查、维护保养及维修质量，资料真实性进行考核。

6. 远程监控系统可靠性

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单位必须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切实可控，对系统可靠性进行考核。

7. 资料提交情况

对月度、季度、年度设施台账、安全隐患台账、巡查维护及维修记录、月度工作总结等资料提交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考核。

五、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景观照明维护工作以巡查维护为主，工程维修为辅，共划分为巡查、维护保养、工程维修三个部分：

1. 巡查工作的主要职责

至少每周两次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至少每月一次对景观照明设施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情况进行技术检查，甲方要求的情况下以及每季度进行一次整体安全隐患排查，在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后及时进行应急安全巡查、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前对景观照明设施的运行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按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状态的记录、设施监管，进而保证设施的基本运行状态和设施的安全。其工作内容如下：

(1) 记录景观灯的开启和关闭情况；

(2) 记录景观灯断亮，未亮情况；

(3) 检查记录景观灯的牢固情况，景观灯的照明效果，景观灯的破损、老化程度等；

(4) 检查记录照明配电系统的完好情况，电路是否安全，各类开关是否完好，是

否锈蚀、损坏等，检查与远程控制系统接触是否完好；

(5) 检查记录景观照明设施管线的完好情况，是否锈蚀、接口老化、接头虚接、管线破损等情况；

(7) 按要求完成景观照明运行情况的巡查报告、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价报告；

(8)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及效果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1.1 巡查工作服务要求

(1) 负责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情况的记录，在每次开启景观照明的期间进行全面巡查，并按月提交巡查报告，遇突发情况或恶劣天气增加巡查次数并随时报告。

(2) 保证设施运行状态正常和安全；每半年应对所有设施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每季度应提交一次日常检查工作报告，并提出下一步的维修计划报告；遇突发恶劣天气时，应进行应急巡查，按应急要求开展设施的检查工作。

(3) 按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4)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台账，包括建筑灯具设施数量、功率、产权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配电系统数量、型号等及设备状态评估等内容，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5) 动态更新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台账，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灯具设施、供电系统及周边环境状态的安全等级进行评估并编制安全隐患台账。至少每月提交一次，年底对整体情况进行汇总更新。

(6) 年底对每处亮灯效果提出评估报告，统计全年亮灯情况，编写检修数量的报告等。

(注明：巡查单位提交的所有报告均需提供文字和照片两部分，文字要对每栋楼或每座桥体的情况进行报告，并配以图片证明。)

1.2、巡查工作的检查细则

巡查内容	检查细则
灯具	各部件是否松动、破损、污染、脱落
	固定支架是否锈蚀、移位、变形
	引线、绝缘可靠、保护软管是否良好，接地保护线牢固可靠
	公共空间的灯具内外是否保持清洁、无灰尘，灯具设施整体及出光部位是否洁净、无污染、污物、无积水
	检查灯具的投射方向和保证角度是否正确
防雷与接地系统	检查金属外壳、接地装置的接地连接有无松动、脱落；接地线有无损伤、断裂及腐蚀
	检查明敷的避雷和接地装置，其表面涂漆有无脱落
	检查接地体周边是否有腐蚀性物质
	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定值
供配电与控制系统	各级保护电器整定值是否符合设计给定值
	仪表、信号灯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供电电源互投是否安全可靠，符合技术要求
	照明控制程序是否安全可靠并符合技术要求
	配电箱、开关箱的防水防尘设施是否完好可靠
	配电箱、开关箱等箱内开关、断路器、接触器的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漏电保护器利用实验按钮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线路敷设	室外地面以上的电缆保护钢管(型钢)是否无锈蚀、移位，固定是否牢固可靠
	引向室内电缆穿管的封堵是否密封、完好
	电缆支架有无锈蚀，是否牢固可靠
	塑料护套电缆有无损伤和动物啃咬痕迹
	可挠金属软管的连接、密封及覆盖层有无破损、松动、密封性是否

	良好
远程监控系统	控制系统是否完整有效，随时保证灯具的正常开启和关闭；仪表、信号灯是否齐全完好、工作正常
	控制线路与配电线路连接是否安全，管线连接处有无破损，锈蚀，控制箱是否干净整洁，无锈蚀、无破损等

2. 维护保养工作

维护保养工作的主要职责

在完成巡查工作的基础上，及时处置发现的景观照明设施各类安全隐患及故障。对各类灯具状态、防雷与接地系统、配供电与控制系统、线路敷设及设施周边情况进行技术维护保养，具体标准参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1~8-2015）相关标准执行，确保整体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设施完好率并保证设施安全。除此之外，为保证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应完成如下工作：

（1）检查每栋建筑用电情况，核对用电数据，对需缴纳电费建筑进行一次用电费用核查，完成电费缴纳工作，确保景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做好与景观照明建筑物管理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了解建筑物管理方对建筑物外立面改造、防水、装修等计划，配合建筑物管理方完成景观照明设施的拆除、保管及恢复工作，确保政府设施不受破坏；

（3）通过第三方渠道，如接诉即办平台、大城管系统及其他渠道得到的景观照明相关事项及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处理，针对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和抢险工作，乙方应在两小时内响应；

（4）景观照明设施的清洗工作按纳入维护保养范围，至少每半年一次；

（5）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且情况紧急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照明效果问题；

（6）上述维护保养工作均应保留相应工作记录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3、维修工作要求

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工作以巡查及维护工作为重点，以确保达到《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中要求的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在通过人员常规维护保养方式无法保证景观照明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的情况下，可北京市相关规

范及标准，通过租借高空作业设备、搭建吊篮、搭设脚手架及换件修理等工程维修方式确保亮灯率、完好率及设施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巡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及设施故障应当及时进行维修；

(2) 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设施安全隐患及其他影响景观照明亮灯率及完好率的情况，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3)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的情况下，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维修；

上述三种情况，均应在维修后填写《海淀区夜景照明设施(维修)记录》报至甲方作为结算审计的依据。涉及工程量较大时间较长的，应根据维修安排，认真制定维修工作方案，合理编制工程量清单，详细准确计算工程概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维修方案组织实施；

(4) 本维护工程使用的材料均由乙方进行采购，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损坏灯具或配件应与原件相同品牌或品质高于原件，且灯具功率及光效不应低于原产品，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核查，严禁在维护中使用假冒伪劣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对灯具进行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需甲方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维修部分，自维护期到期之日起：乙方对工程整体承担一年的质量保证，灯具部分承担两年的质量保证；

(5) 维修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夜景照明技术规范》及建筑、电气、消防相关的国家规范及标准执行，必须严格安全作业，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安装操作需规范；

(6) 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7) 工程维修的费用最终由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定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须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原则上不得超过甲方同意的预算金额。审计完成时，如果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10%，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审减小于 10%，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六、安全应急工作要求

1. 安全应急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增强应急意识，坚持预防为主；做到快速反应，先期处置；

2. 要制订《景观照明安全应急抢险工作预案》，预案中要体现出制度落实、人员落实、器材落实；

3. 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景观照明安全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加强能力建设，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保证在突发的重大险情和事故，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七、运行维护工作的考核

1. 考核工作由主管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总评结合方式进行，日常考核采取现场检查、报告验收等方式进行；

现场检查包括景观效果检查和设施维护检查；每月检查次数 1-2 次；报告验收是对维护单位提交各类报告准确性进行核查；

2. 总评考核采取百分考核制，总评分为年度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评价

考核结果：得分 85(含)分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85 分的为良好，60 分(含)—75 分为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维护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4. 考核结果的应用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与合格的，有资格继续参与景观照明维护工作；考核优秀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10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良好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5%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不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8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并不再继续委托其承担运行维护工作。

八、远程监控系统的工作要求及考核结果评价

1. 认真履行控制工作职责，准确开启和关闭景观照明设施；保证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稳定，网络和通讯畅通，系统平台安全可靠；

2. 保证外部控制设备的完好、无锈蚀、无丢失、与相关设备连接安全牢固；

3. 按时提交远程监控工作日志和巡查维修工作报告；

4. 维修工程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5. 远程监控系统的考核得分 85(含)分以上的为优秀，75 分(含)—85 分的为良好，60 分(含)—75 分为合格，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与合格的，有资格继续参与景观照明维护工作；考核优秀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10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良好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5%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9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考核为不合格的，运行维护费应付金额为审定金额的 80%减去全年罚款总额，并不再继续委托其承担运行维护工作。

九、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及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考核、扣分及罚款标准详见附件：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

十、景观照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保修期内工作要求

1. 景观照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应定期进行巡查，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灯具断亮及整体未亮灯相关问题，维修过程中严格执行《DB11/T388.1-2015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

2. 严格控制维修工期，一般不得超过 5 日历天，经主管单位确认后可适当延期；

3. 维修后效果应与原设计效果一致；未经主管单位同意，不得改变原设计照明效果；

4. 严格安全作业，相关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安装操作需规范；

5. 维修工作需使用质量合格，符合技术规范的全新产品，并在工程实施前提交灯具样品，经确认后方可使用；

十一、景观照明建设工程质保金管理办法

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以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或支票形式提交给管理单位，在质保期内，若发生第三方(建筑产权人、物业管理人、居民等)因建设工程遗留问题提出索赔或要求处理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处理出现的索赔或质量问题；若在质保期内由于景观照明建筑物产权单位需对建筑物进行防水或外立面装修施工等情况，施工单位应免费配合建筑物产权单位对灯具进行拆除并在建筑物施工完毕后进行恢复；施工单位应定期对责任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进行巡查，针对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及灯具断亮、整体未亮灯情况及时修复处理，确保消除安全隐患，保证整体景观效果。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到期后应及时与管理单位指定的运维单位完成设施移交工作，及时处理运维单位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若因施工单位未及时履行巡查维保责任产生各类问题，将依据以下标准进行处理：

1. 建设工程遗留问题

质保期内出现第三方(建筑产权人、物业管理人、居民等)因建设工程遗留问题提出索赔或要求处理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处理出现的索赔或质量问题，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5 日内尚未启动相关赔付或入场修复准备工作，15 日内未完成赔付或修复工作且未及时向管理单位反馈信息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一次性扣除 1 万元作为处罚。

2. 建筑物进行防水或外立面装修施工

质保期内景观照明建筑物产权单位需对建筑物进行防水或外立面装修施工等情况，施工单位未配合建筑物产权单位对灯具设施进行拆除恢复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一次性扣除 1 万元作为处罚。

3. 亮灯期间景观照明设施出现断亮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一处断亮一次扣除 3000 元质保金作为处罚、且施工单位在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应在三日内完成修复工作，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3 日未完成修复且未向管理单位说明原因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 5000 元作为处罚。

4. 亮灯期间整体建筑未开启景观照明设施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一栋建筑整体未亮的一次扣除 5000 元质保金，且施工单位在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应在三日内查明原因完成修复工作，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3 日未查明原因、未完成修复工作、未向管理单位说明原因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 1 万元作为处罚。

5. 景观照明设施出现安全隐患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一处安全隐患一次扣除 10000 元质保金，且施工单位在收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安全隐患处理工作，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24 小时未进行处理、未向管理单位说明原因的)，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消除安全隐患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 2 万元作为处罚。

6. 景观照明设施发生安全事故

若由管理单位发现由于施工单位未及时履行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维保责任，造成实际发生设施漏电、着火、高空坠物等安全事故的，管理单位将根据事态严重性扣除 2 万元至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作为处罚；接到安全事故通知后，施工单位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完成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处置工作，若处置不当造成事故影响扩大的，将根据事态严重性再次扣除 2 万元至 10 万元质量保证金作为处罚；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没有明确答复或延误时间过长(3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管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安全事故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再次一次性扣除 2 万元至 10 万元作为处罚。

7、质保期到期

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到期后应及时与管理单位指定的运维单位完成设施移交工作，及时处理管理单位指定的运维单位发现的各类质量问题，若施工单位不予处理，管理单位可要求指定的运维单位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在质保期内未发生上述问题，施工单位及时履行巡查维保责任，未发生上述各类问题，在质保期到期后管理单位将全额退还质保金；若在质保期内发生各类问题，管理单位将在扣除处理费用及罚款后，剩余金额退还施工单位。

上述情况处理问题所发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总额的，管理单位有权向施工单位继续追索，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管理单位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支付。若施工单位不予支付的，管理单位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索。

若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发生各类问题较多，管理单位有理由认为后期仍会发生各类问题的，在质保金总额已低于 30%后，可要求施工单位补齐质保金至 100%。若施工单位不予支付的，管理单位可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索。

十二、本考核管理办法自 2013 年 2 月起实行，2014 年 11 月修订，2020 年 9 月修订，2021 年 1 月再次修订。

附件：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

附件:

海淀区景观照明设施日常考核明细表

序号	考核类别	考评标准	考核对象	问题	扣分标准	处罚标准
1	亮灯率	每处景观照亮灯率都必须达到99%	运行维护单位	每发现一处建筑亮灯率低于99%	扣1分	
2			运行维护单位	同一栋建筑第二次检查仍低于99%	扣2分	
3			运行维护单位	同一栋建筑累计检查三次以上亮灯率仍低于99%	扣10分	罚款5000元
4			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整栋未亮，经确认是由于远程监控单位未提前发现远程控制设施存在问题，且未提前报告的。	每次每处扣3分	
5			运行维护单位	整栋未亮，经确认是由于运维管理单位未提前发现强电设施存在掉闸、断电等问题，且未提前报告的	每次每处扣3分	
6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整栋未亮，若远程监控单位及运维单位，无法提供可靠资料证明未正常开启原因的。	每次每处双方各扣2分	
7	设施完好率	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95%	运行维护单位	由于运维单位沟通协调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配合建筑物管理单位进行施工改造、防水等工程，未对灯具设施进行拆除等保护措施，造成灯具被破坏或未及时恢复的。	扣5分	
8			运行维护单位	发生设施人为损坏或被盗，24小时内未报告的(由主管单位发现设施故障等情况，经确认属设施丢失的，认定为未报告)	扣3分	
9			运行维护单位	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缺失	扣1分	
10			运行维护单位	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	扣3分	
11			运行维护单位	乱接乱拉其他用电设施	扣3分	

12	交 办 事 项 办 理 率 及 准 确 率 不 得 低 于 100%	运行维护单位	未能按照管理单位提出的运维规程合理安排工作的	扣5分	
13			运行维护单位未按照管理单位要求及标准及时维修或更换景观照明设施，且未做出合理说明的	扣5分	
14			运行维护单位未按时参加主管单位工作例会的	每次扣1分	
15			运行维护单位未按时限要求提交各类报告次数达到5次	扣10分	
16			未按照《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规范》进行运维的，由管理单位发现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1分	
17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发现的问题，若质保方处于无法及时响应且情况紧急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及照明效果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处置的	扣5分	
18	安全应急	安全事故发生率0%，应急事故处理率100%，安全隐患处理率100%	运行维护单位无应急处置预案，应急体系责任人落实不清的(预案中负责人与实际负责人不一致的)	扣3分	
19			运行维护单位应急人员、物资准备不充分的	扣2分	
20			运行维护单位未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情况,应急工作现场维护不到位,应急处置工作不熟练,未达到应急处置要求的	扣5分	
21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未能及时主动发现安全隐患，由产权单位、居民或第三方平台报告的	每次扣1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22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发生漏电、火灾、歪斜、下垂、坠落等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无人员和重大财产损失)	扣5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23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设施发生漏电、火灾、歪斜、下垂、坠落等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扣10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并取消运维资格
24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人员伤亡的	扣40分	考核对象需负责全部赔偿责任并取消运维资格。
25			运行维护单位	高空作业及维修过程中未配备安全员、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未配齐安全防护装备、作业区域未做好封闭围护的	每次扣5分	
26			运行维护单位	未进行安全应急演练的	扣2分	
27			运行维护单位	应按要求进行每周、每月、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巡查并保留记录影像资料进行提交，未及时提交的	扣1分	
28			运行维护单位	应按要求进行每周、每月、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节假日巡查并保留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进行提交，巡查记录和影像资料与现场情况不符的	扣3分	
29	巡查	应按要求定期对管理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巡查，确保做到巡查范围全覆盖。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未按要求完成每月景观照明运行情况的巡查报告、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按时提交的	扣1分	
30			运行维护单位	对处于施工质保期内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效果及安全巡查，将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及效果问题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	扣2分	
31			运行维护单位	景观照明设施未按时关闭，运维单位未及时通知远程方及考核单位，且由考核单位发现的。	每处每次扣2分	

32	维 护 保 养	在完成巡查的基础上,及时发现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隐患及故障。按照《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相关标准进行维护保养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发现未提前说明原因,且未按要求开启和关闭照明设施的(巡查和维修工作须开启照明设施的应提前通知主管单位,未通知的扣相应分数)	每次扣2分	
33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现场维护不到位,在检查中发现破损、锈蚀、倾倒、垂落、电箱门损坏、积存杂物等情况	每 次 每 处扣2分	
34			运行维护单位	维护期内,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扣3分	
35			运行维护单位	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清洗灯具,设施未按要求(计划)及时清洗完毕的	扣2分	
36			运行维护单位	未及时缴纳电费,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	每 次 每 处扣3分	
37	工 程 维 修	在通过人员常规维护保养方式无法证明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的情况下,可按照北京市相关规范及标准,通过租借高空作业设备、搭建吊篮、搭设脚手架及换件修理等工程维修方式确保亮灯率、完好率及设施安全	运行维护单位	工程维修所用灯具、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功率、光效、可靠性、设计效果、品质等)低于原灯具材料的	每 发 现 一 类 不 合 标 准 扣5分	考核对象必须将不符合标准的灯具全部更换
38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工程维修施工质量不符合考核标准的	扣2分	
39			运行维护单位	工程维修工期无故延误的	扣2分	
40			运行维护单位	工程维修安全管理不到位,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的	扣2分	
41			运行维护单位	报审维修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每处扣3分	
42			运行维护单位	工程维修审定结算资金与报审资金相差10%以上的	扣10分	
43			运行维护单位	工程维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灯具损坏超过20%,管线电缆腐烂锈蚀超过20%,配电箱锈蚀、烧毁的,灯具、管线松动超过20%的;发生设施坠落事故的)	扣10分	
44			运行维护单位	工程维修不遵守文明施工要求,维护工程中受到来自所在地居民或物业等部门投诉的;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物资混乱、未及时清理垃圾等	每次扣5分	

45	远程监控系统可靠性	远程监控系统运行单位必须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景观照明设施切实可控	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由于远程监控系统原因,造成整条道路照明设施未正常开启和关闭的	每次每条道路扣10分	
46			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各类系统失控(白天亮灯、非亮灯时间亮灯、未按时开灯、未按时关灯)	每次每处扣2分	
47			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上述2项,远程监控单位未发现设施存在问题,未报告的	加倍处罚	
48			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软件平台维护不及时,维护工作日志不全面	扣3分	
49			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同一栋建筑连续3次由于远程控制系统失控造成未亮,经维修后仍无法保证控制可靠性的,远程监控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控制器及相关设施。未在规定时限内更换的	每次扣5分	罚款5000元
50	资料提交	各单位必须按时限提交各类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	运行维护单位及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	台账、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不真实	每次扣5分	
51				台账、总结、评估报告等资料不完整、缺项的	每次扣3分	
52				年度结算审计工作,审减率高于10%	每次扣10分	

安全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运行维护范围: _____ (详见台帐)

为加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现场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提高运维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施工现场文明安全工地的基本标准,根据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安全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的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治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对环境污染;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并进行有效落实。全面落实管理单位负责制、运维单位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制;
- (四)景观照明设施的稳定性、安全性及施工必须达到规定程度的要求;
- (五)坚持安全检查及安全员工日检制度,对存在隐患立即纠正,定时间、定专人、定措施,严查整改。
- (六)发现对方在安全生产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 (一)配合乙方做好文明安全运维管理工作;
- (二)必须根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提前做好受影响居民的协调工作;
- (三)查阅各类安全检查记录、隐患通知、整改措施、以及违章登记、罚款记录等。
- (四)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一)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景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认真遵守、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
- (二)景观照明设施进行重点部位维修应做好各项安全警示设施,危险处、通道处及行人过路处必须采取有效地防护措施,夜间应设锥桶及红色标志灯。

(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6-88 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相关的管理文件和档案资料;

(四)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 明确责任,乙方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整体安全工作;

(五)对景观照明设施要建立巡查制度和应急制度,对于有可能发生的高空坠物、漏电及消防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分析,及时化解矛盾;

(六)制定防范措施,加强对安全隐患高发地段的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配备应急装备及消防器材,各类装备器材齐全有效。成立安全应急队伍,明确现场责任人。

(八)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九)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十)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十一)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十二)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十三)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责任。

(十四)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填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十五)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十六)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或委托的监理单位)防护设施及标示。

(十七)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八)乙方应执行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并派人保护现场。

(十九)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二十)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由于乙方未履行责任造成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坏。

(四)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其处罚。

(六)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发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与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保修结束日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九份，由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年 月 日

地址：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维护地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景观照明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运行维护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

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运行维护工程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根据投标人所投标包将采购需求中明细表后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 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的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资质证书	专业	职称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主 要 服 务期
1							
2							
3							
4							
5							
6							
7							
... ..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资历经验证明及承诺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本表须后附采购合同（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页、合同内容清单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0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